



宝丰护未“小桔灯”点亮校园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冯军华

在常住人口50余万人的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3年来,全县未发生一起校园欺凌案件,持续保持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零记录”。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持续下降。这得益于宝丰县依托“小桔灯”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努力提高全县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近日,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等单位联合命名70个单位为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小桔灯”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成功入选,系平顶山市检察机关唯一一家。

基地引进高科技

在“小桔灯”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青少年只需佩戴VR眼镜,即可360度全方位感受整个庭审现场,沉浸式体验和了解法庭构造和审判流程。这是宝丰县检察院结合未检工作特点,自主创作的(VR庭审现场)法治教育软件,利用VR技术展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庭审全过程。

宝丰县检察院在“小桔灯”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普法宣传室引进VR技术,将其应用于青少年犯罪预防中,截至目前,已自主创作(VR庭审现场)(VR防校园欺凌)(VR防性侵)(VR监狱模式)等10余款法治教育软件。

《法治日报》记者看到,(VR防校园欺凌)借助VR头盔、手柄等配件,对校园暴力情景剧的发展路径进行可视化选择,让青少年深度体验面对校园暴力时不同选择带来的后果。而在“小桔灯”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走廊,以漫画形式讲述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起因、不良行为容易引起违法犯罪罪,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年龄等法律知识,让青少年学习了解相关法律知识。在心理咨询室,设有心理测试自助管理系统以及沙盘游

戏,青少年可以在心理咨询师的指导下开展心理测评,解决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心理困扰和问题。社区矫正中心则主要以树立积极阳光的心态为主题,让青少年在感受法律威严的同时,积极开展矫治教育,让问题青少年顺利回归社会。

“未成年保护工作没有止境。我们采用‘寓教于乐、寓教于学、寓教于练、寓教于心’的设计理念,建成300余平方米的集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关工委办公室、社区矫正观护中心、普法宣传室、模拟法庭于一体的‘小桔灯’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一盏小桔灯,照亮青少年成长路’为工作理念,综合运用高科技手段和互动体验形式,打造身临其境的环境氛围,让青少年在互动体验中认知、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宝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非介绍。

为了使更多的青少年接受法治教育,远离犯罪,宝丰县检察院依托“小桔灯”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县一高、县一中教育集团、前营乡初中分别建设3个200余平方米的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基地,在27所中小学建设防校园欺凌和防性侵“小桔灯”法治宣传长廊。宝丰县检察院与县教体局联合下发定期组织中小学校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的通知,目前,全县各中小学校定期组织学生参观法治教育基地已成为常态化工作。

宝丰县检察院专门成立“小桔灯”未检工作室,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进校园”“法律知识竞赛”“开学第一课”等线下常态化普法活动110余场次,受教育师生、家长10万余人次,同时利用“空中课堂”“班班通”等开展“小桔灯普法”“守未同行”线上普法,制作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网络保护等内容的普法宣传视频10余部,推文50余条,阅读量近百万次。

机制筑牢“防火墙”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是检察机关履行保护未成年人法治职责的重要方式。”宝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谷英格说,县检察院联合县教体局制定了检察官兼任



法治副校长工作方案以及送法进校园活动方案,截至目前,包括检察长在内的31名检察官已担任全县辖区34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

“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必须形成合力,从机制方面落实好全县各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配备,并明确职责。”闻延非说,在县委支持下,由县委政法委牵头,进一步整合各方面的力量,从全县选派110余名政法干警担任全县所有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现了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针对法治副校长履职能力欠缺的问题,在县普法领导小组的组织下,宝丰县检察院联合县教体局、司法局开展法治副校长培训,紧紧围绕中小学教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学什么、怎么学、如何作为主题,邀请专家、专业人士,通过实践教学、开展“岗位练兵”“课件评比”等活动,锻造“提笔能写、上台能讲、遇事能干”的真本领,切实提高法治副校长的履职能力。

目前,法治副校长在宝丰县已实现履职“实质化”。法治副校长通过深度参与学校普法治理,协助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有效参与学校处理涉及学生违法犯罪案件,对校园矛盾纠纷化解,校园欺凌伤害处理、危机干预等问题进行实质性处置,筑牢青少年保护的“防火墙”,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切实有效的法治保护。

与此同时,宝丰县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在中原解放军司令部旧址建立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县检

察院联合关工委编撰红色教材,对青少年开展红色革命精神教育,提高其思想道德素质,增强法治意识。

监督拓宽“新路径”

在闻延非看来,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是自身职责之一。

宝丰县检察院扎实推进“送法进校园”活动,深入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在宝丰县普法宣传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宝丰县检察院促进法治教育工作实实在在开展,形成“检察+教育+家庭”的普法新常态,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切实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履行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工作职责贡献力量。

宝丰县检察院积极打造“4+1”合力观护帮教模式,即由检察机关牵头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在校学生,确定由一名检察官、一名家属、一名老师、一名同学共同对其进行思想教育、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延伸到家庭、学校、社会,并借助社会力量,在一所学校和一家企业建立“小桔灯”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开展技能培训 and 就业指导。近3年来,对11名未成年在校学生实施“4+1”帮教后,8人重返校园学习,其中两人考上大学。

漫画/高岳

校园定制公交‘点对点’无缝衔接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杨皓

“定制融成小学1线——小天已于16时27分刷码成功。”小天妈妈正做着饭,看到手机上安装的“无锡智慧公交”App弹出了一条短信,显示小天已经搭乘上“校园定制公交”,便又安心地忙碌起来。

今年以来,江苏省无锡市推出首批“校园定制专线”,实现了学生“点对点”从家门到校门的无缝衔接,目前已开通试运行线路35条,累计接送学生4.2万人次。

近年来,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坚持“改革、创新、服务”理念,以保障学生安全出行行为根本,积极探索“警校企家社”一体化学生安全出行护学新模式,主动作为、全程参与,为学生创造平安稳定的公交出行环境。

前不久,不少居民反映自家有低年龄段孩子就读于锡师附小,但每天接送成难题。交通治安分局主动牵头,将群众的心声反馈给无锡市公交集团,共同“量身定制”了锡师附小低年龄段校园定制专线,帮助群众解决了接送难题,让群众感受到了贴心服务。

“校园定制公交”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属于新生事物,可供参考的成熟机制和经验不多,交通治安分局主动研究新课题,会同公交集团分区对接,以“一校一码”的方式实现“出行自由”。今年1月中旬,交通治安分局联合无锡市公交集团开展前期调研,分别走访47所学校,对2万余名教师、学生、家长开展问卷调查,分类梳理出行安全事项,归纳家校普遍关注问题,为方案制定提供依据。

据了解,交通治安分局建立定人、定车、定时、定站“四定”安保工作原则,制定《校园定制公交工作规范》,明确驾驶员、安全员15项工作职责,实施清单化管理。细化线路运营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组织116名专职驾驶员、安全员开展专业培训,从机制规范、应急处置等方面全方位实现闭环。

从实际运行线路出发,交通治安分局协调公交企业对58辆“校园定制公交”车辆全量安装数智行车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在2条重点线路设置“校园定制公交党员先锋岗”,动员分局民警、公交集团机关干部联合开展跟车护乘工作,及时收集、反馈师生、家长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校园定制公交”护学工作质效。

紧盯家长“学生是否安全到校,现在在哪里”等关注点,交通治安分局与公交企业配合落实学生网上动态跟踪机制,在“无锡智慧公交”增设查询端口,实行学生“一人一卡”刷卡上车,家长手机端安装“无锡智慧公交”App,精准掌握跟车安全员、车辆位置及学生乘车状态等信息,确保紧急情况随时沟通,突发事件快速处置,真正做到让家长放心、安心。

“如果网友告诉你没钱可以网上贷款怎么办?”近日,交通治安分局民警在“校园定制公交”上开设“5分钟”反诈小课堂,学生们一个个举起小手踊跃发言,通过现场问答、案例分享,民警与学生面对面互动交流,普及反诈知识。

交通治安分局将反诈课堂搬上“校园定制公交”,围绕“校园贷”“网络游戏”等诈骗类型,组织反诈宣讲员进车站,进车厢开展宣讲,通过讲解真实案例,发放防诈骗宣传手册,提升学生及家长反诈识骗能力。今年春季开学以来,累计开设车内“5分钟”反诈小课堂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覆盖学生家长1000余人次。

此外,交通治安分局还充分发挥“校园定制公交”桥梁纽带作用,以“平安护学”为根本目标,加强警校互动共建,搭建联合护学沟通平台,拓展警民联系新阵地,建立信息联络、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走访锡师附小、西漳中学等学校,成立“警校护学联盟”14家,发展壮大护学“平安志愿者”队伍,全力打造具有公交特色的新品牌。

防校园欺凌不是“一个人的战斗”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梅佳琦

“同学们,我希望你们知道,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你的身后还站着老师、父母和我们人民警察!”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邱隘派出所深入辖区各中小学开展校园反欺凌安全教育活动。

“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吗?”讲座上,民警高红彬问。

“有人打我就是校园欺凌。”有同学举手回答。

“恶意殴打同学属于身体欺凌,但是给同学起侮辱性外号、集体孤立等行为也属于语言欺凌,甚至勒索同学,强占他人财物的行为都属于欺凌行为。大家不要觉得只有自己校园欺凌很

遥远,很可能,有的同学就在无意中扮演了欺凌者的行为。”高红彬说。

“那如果有同学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高红彬再次提问到。

“那就打回去呗!”“还是忍忍吧,不理他就好。”“告诉老师,家长”同学们开始七嘴八舌地讨论起来了。

“首先,打回去就是以暴制暴,这不仅不能解决问题,还会招致更强烈而持续的欺凌,会使被欺凌者受到更大的伤害,另外,隐忍也不是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还会助长欺凌者的嚣张气焰,正确的做法是保持镇定,在有机会逃离时,寻找时机,根据不同的情况,选择大声呼救,或者先满足对方的一些钱财要求,迅速逃离现场,马上找老师,找家长,找警察叔叔!”……高红彬通过一问一答,让同学们更有针对性地了解反

欺凌知识。

高红彬还强调,当校园欺凌达到一定程度时,不仅会受到学校规章制度的制裁,更可能触及法律红线,公安机关将依法介入,对涉事学生进行严肃处理,并呼吁大家,除了不做受害者,不做欺凌者,也不要做附和者或冷眼旁观者。

同时,邱隘派出所专门设立了校园反欺凌小组,并积极开展了家校合作,重点学生重点管控,鼓励家长和教师共同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和行为变化,及时发现和干预校园欺凌行为。

通过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教育活动,使广大在校师生充分认识到了预防校园欺凌的重要性,提升了预防校园欺凌的意识,掌握了应对校园欺凌的方式方法,增强了广大师生文明守纪意识,提高了抵制和防范校园欺凌的能力,为构建和谐、平安、文明、美丽的校园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青葵”工作室助推歧途少年向阳重生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姜理芳

“检察官姐姐,我现在找到工作了,可以养活自己了,谢谢您当初给我的机会,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做人。”近日,小邱来到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人民检察院“青葵”未检工作室,激动地向办案检察官报喜。

小邱是青县检察院未检部门办理的一起寻衅滋事案的犯罪嫌疑人。小邱因为偶发矛盾借故将被害人打成轻伤,案发后小邱主动自首,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鉴于案发时小邱系未成年人,结合相关案件事实,本着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检察机关最终决定对小邱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并附一定的考验期。

为了能帮助小邱顺利度过考验期,办案检察官联合家庭教育指导师、观护帮教基地社工,一起对小邱量身定制帮教方案。

问题孩子的背后一定有一个问题家庭,办案检察官通过社会调查报告了解到小邱性格较内向,父母在外打工,亲子沟通与亲子关系均存在

一定问题。为了让小邱父母认识到自身问题,“青葵”未检工作室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邱父母制定了专属的家长课程,针对亲子沟通、子女教养等问题与小邱父母多次交谈并定期进行家访。同时,通过线上“云指导”的方式随时随地指导帮教。小邱父母在不断学习中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改正,亲子关系明显得到改善。

针对小邱内心封闭,缺乏安全感的问题,办案检察官运用学习多年的沙盘分析技术定期通过沙盘游戏的方式慢慢疗愈小邱内心的伤痛,并联合“青葵”未检工作室建立的观护帮教基地,让小邱每月参加四次公益劳动,活动涵盖听道德模范讲故事、敬老院里献爱心、身体力行保护环境等。

通过亲身体验与付出,小邱慢慢学会珍惜与感恩。为了让小邱在度过考验期后有立足的本领,办案检察官还为其报名参加专门的技能培训,小邱顺利通过学习取得焊工技师证书,并在青县检察院建立的观护帮教企业中找到了对口工作。

“重生”后的小邱多次向办案检察官表达,犯

罪是不幸的,但遇见“青葵”又是幸运的,他不仅收获了技能,收获了工作,还重新感受到了家庭的幸福。现在的小邱积极、阳光,对未来充满了希望。看着这朵小“青葵”的蜕变,青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也更加深刻地体会到“检察蓝”的意义。

“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2023年,青县检察院“青葵”未检工作室正式命名成立,“青葵”寓意青少年如向阳的葵花一样,在阳光雨露滋润下蓬勃生长。工作室成立以来,聚焦留守儿童、困境家庭,涉案失管少年、亲子家庭教育,涉案未成年帮教等积极开展工作,已经成功帮教近30名如小邱一样的涉罪未成年人顺利步入正轨。

依托“青葵”未检工作室,青县检察院成立了河北省检察系统首家家庭教育指导站,并构建起集公益帮教、心理疏导、技术培训、就业指导于一体的四大帮教体系,在解决涉罪未成年原生家庭问题的同时,从思想转化、心理建设、技能学习、就业安置四方面,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个性化帮教指导,形成独具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个体化帮教”新模式。

“重生”后的小邱多次向办案检察官表达,犯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青点悟

今年春节,我去看了电影《第二十条》,原以为只是一部普通的法律宣传电影。看后才知道,这不仅仅是一个关于法律与道德的故事,更是对人性和社会现实以及公平正义的深刻反思,让我深受触动。

影片中公交车司机张贵生因见义勇为用灭火器击伤了欺负小姑娘的混混被判入狱。出狱后他在女儿韩雨辰的支持下坚持上访,希望得到公平的处理结果。但现实却充满了无奈和艰辛,最终在韩雨辰的努力和坚持下,还了张贵生一个清白。无论是韩雨辰或是张贵生,他们用自己的行动和方式诠释了正义和勇气,而他们的勇气来源于对法律的尊重与信任。

“所有正确的事情都有代价,但不能因为有代价就停止去做!”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法律,是让坏人犯罪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一次犯罪污染的是一条河流,一次错误的裁决污染的是整个水源。”“法律的权威来自哪里?难道不是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吗?”……很多天过去了,这些振聋发聩而又发人深省的话词回荡在我的耳边。

不能因为张贵生把小混混打到骨折,王永强用刀捅死了刘文经,就要追究他们,这个世界不是谁受伤谁有理。要透过表象看本质,张贵生维护的是正义,王永强是在生命受到威胁而奋起的反抗。这部剧真正体现了“公平正是司法的灵魄和生命。”

通过这部电影,让我懂得反思自己的行为和

选择,重新审视人性和道德的关系。同时,电影也提醒我们,在追求个人利益和权利的同时,不要忘记对他人的尊重和关怀。只有我们共同努力,才能创造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这部电影让我明白了,与其说一直被法律约束,不如说是一直被保护了。法律约束我要遵纪守法,不能越雷池半步,但更重要的是保护我不受违法侵害。

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我更应该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远离违法犯罪的教唆和引导,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家长、学校反映或者报警,作社会主义法治的践行者。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实验中学2023级18班

王逾远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整理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单曦玺

近日,覆盖全区的宁夏检察“法治护成长 携手向未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题活动在中卫市文化广场正式启动。这是宁夏区政法系统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部署,也是全区检察机关汇聚合力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具体举措。

“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展成才的生活、教育、健康环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爱琴在启动仪式上说道。近年来,数字检察战略的大力实施,不仅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案件”释放出未成年人保护最大效应,也为汇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注入了催化剂。

破解线索发现难点

15岁的小南赴网友之约,被网友殴打,胁迫到多家酒店从事淫秽活动。案发后,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启动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模式,同步跟进心理疏导、职业指导等一系列综合救助措施,从严从快从重处罚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5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后,最终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这起案件办结了,检察机关的法治监督却未止步。小南在遭受胁迫期间,涉案酒店没有依法履行“两询一问一报告”义务,为此银川市检察院以“网约房”涉未成年人犯罪为切口,通过全域数字检察监督平台查出326条监督履职线索。随后,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电竞房、旅馆等场所涉未成年人治理等5个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消除隐患,促进溯源治理。

近年来,针对传统监督方式线索渠道窄,线索搜集不及时的情况,宁夏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依托办案构建37个数字监督模型,监督模型涵盖刑事、民事、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未成年人特殊制度落实等各方面,有效破解制约未成年人检察监督的堵点、难点。去年以来,依托模型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件、撤案31件,办理民事案件22件、公益诉讼案件30件,制发检察建议24件。

促进机制落到实处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犯罪分子利用职业便利对未成年人实施不法侵害问题,运用“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从业禁止”法律监督模型对兴庆辖区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现状进行法律监督。

办案干警多次前往辖区有关部门调取辖区所有公办学校、幼儿园在编教师、教培机构工作人员、保安人员相关数据5000余条,经过与3年内刑事案件涉案人员信息数据进行比对碰撞,排查异常数据线索,据此开展调查走访,经了解,辖区内托管中心、幼儿园、家政服务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均不同程度存在落实入职查询制度不彻底情形,即对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务工人员未每年定期开展入职查询,发现有些单位甚至从未开展过入职查询工作,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可能性增大,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带来风险隐患。

目前,兴庆区检察院已对两家行政机关进行调查,正在办理两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拟通过磋商及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其堵住监管漏洞,预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更好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一成效并非个例。2023年,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通过“督促医疗系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法律监督模型”,有力督促医疗系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累计收到医疗系统报送的强制报告线索信息19条,强制报告线索较之前增加50%。从中筛查出犯罪线索两件,其中检察机关已提起公诉1件,移送管辖1件;发现支持起诉线索1件,已获得法院支持。

推动形成保护合力

校车“带病”上路,安全隐患令人担忧。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中发现,辖区某幼儿园曾因校车驾驶人无证驾驶校车、校车超员等违法问题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经初步调查发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之间存在的校车运营信息差,是导致这类问题出现监管盲区的主要原因。惠农区检察院依托该院“护航校车安全法律监督模型”,从全市教育行政、公安交警等部门调取校车、驾驶人、运营许可等数据信息,经对数据碰撞比对,筛查出从事校车运营与登记备案信息不符、驾驶人年龄已满60周岁,校车实际驾驶人与校车牌照载明的驾驶人不一致等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相关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4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份。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对8辆校车实际驾驶人与校车牌照载明驾驶人不一致的问题,已申请变更校车牌照驾驶人员信息;对1名年满60周岁驾驶人员及时更换,督促责任单位对辖区20名在职校车驾驶人和校车照管员开展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同时该院向其他检察院移交移送线索40余条,助力护航全市校车安全。

全区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以推广模型确定监督点和治理方向,坚持“眼睛向内”,用足用活检察内部数据,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执法司法机关沟通协作。银川市检察院建设全域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对适宜推广应用的未检监督模型进全市推广,用足用好“内部资源池”。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联合11家单位共同签发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大数据法律监督数据共享联合协作方案,贺兰县人民检察院与9家单位建立涉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宁夏检察数据赋能实现‘法治护成长’